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一屆第九次理事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 月 28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27 人，出席 14 人，請假 13 人。

理事長：吳清亮

常務理事：沈乃正、蔡文娟、楊欣龍、蔡宗穎、林蔭宇、林志忠、顏世紋
共 7 人。

理事：蘇皓沂、林家鴻、余忠杰、洪裕昌、吳樹榮、陳桂蘭
共 6 人。

請假人員：

常務理事：胡小鳳、黃省榮共 2 人

理事：蔡博雅、連冠穎、謝千行、陳建閔、黃國展、羅勝群、林柏佾、
黃國良、楊至銅、洪乙安、林志謀共 11 人。

列席人員：曹偉偉、林千雅

主席：吳理事長清亮

記錄：林千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工作報告：

（一）第 21 屆第 8 次理事暨第 7 次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會務綜合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資格及選舉人名冊審查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將於 113 年 3 月 2 日（六）召開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進行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改選。
- 二、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 三、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

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四、第 2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過，團體會員 14 個(代表人 16 人)，個人會員 165 人。

五、113 年 1 月 1 日後因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自動退會，共有團體會員 3 個，個人會員 16 人，名單如附件一。

六、本會團體會員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原先推派代表人 3 名，該會今年重新改選後向本會申請改推派 1 名代表人。

七、本次共有 4 人提出入會申請，申請入會名單如下：李浩銓、林錫祺、林宏時、周更生。

八、會員暨繳費名單如附件二。

九、核定會員名單暨具選舉權名單如附件三。

(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於姓名旁註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第 22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保證金制定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選務委員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第 21 屆第 1 次選務會議制定並通過「第 22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二、自 110 年 10 月起，政府規定有關參選保證金部分須由理事會決議通過。

三、第 21 屆選舉保證金制定如下，提供給各位參考：

參選類別	保證金
理事長	5 萬元
個人會員理事	3 萬元
監事(無分類)	0 元(體育署建議應制定保證金)

四、第 22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如附件四。

決議：

1. 保證金金額：理事長 5 萬元、個人會員理事及個人會員監事 5 仟元。

2. 退費基準(於選舉後 7 個工作天內退還)：理事長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5% 以上、個人會員理事及個人會員監事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 以上。

【第三案】

提案人：競賽及正點委員會

案由：有關橋藝正點制度 2023 年版之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委員會已於年月日第 21 屆第次會議制定並通過本會「橋藝正點制度」。

二、此版本相較於舊版，在架構上做了大幅改動，希望藉由規則的簡化及重新定義，達到利於推廣的目的。首先，正點種類搭配新版賽事架

構，不再區分紅藍點，統一使用橋藝正點。其次，為利於推廣，正點發放擴增至全部名次。再者，正點統計除原有的終身統計外，新增了年度統計的機制，以突顯該年度個隊伍及選手的參與及競技狀態。最後，頭銜改採以級段別劃分，藉由設立明確的門檻。除了便於記憶外，清楚的目標也可作為橋藝運動員持續追求及進步的動力。

三、橋藝正點制度如附件五。

決議：有關八段及九段達成條件細項，請競賽及正點委員會重新審議各組別差異後重新規劃分級。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今年度權分制度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今年適逢改選，新的執政團隊可能針對權分舊制修改，若有修改恐會影響本會主辦之權分賽，因此今年度四大賽目前難以安排時間。
- 二、許多橋友反應希望本會盡快訂出第一個權分賽日期，以便安排時間參加。
- 三、請各位理事討論，是否要在改選前做出決定，沿用去年權分制度並提早安排第一個權分賽事。

決議：通過沿用去年權分制度，若有細節須修改再請下屆團隊討論提出，並請秘書處盡快安排權分賽。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中橋季刊印製一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橋季刊冬季已出版，此次採用黑白方式印製，成本雖有下降，但仍虧損不少。
- 二、今年度春季季刊預計於3月左右完成，目前仍請楊欣龍理事編稿。
- 三、請理事討論是否要繼續印製季刊，或是改為僅提供電子版。

決議：交由下屆理事長決定是否印實體書。

五、散會

113 年 1 月 1 日後自動退會名單

一、團體會員 3 個

編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主委/社長	代表人
S-02	長庚大學橋藝社		黃國展
S-03	東吳大學橋藝社		連冠穎
S-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林家鴻

二、個人會員 16 人

順號	姓名
1	尤萬鈞
8	何榮欽
10	吳以廷
17	吳衍宣
25	李陽明
27	李錫隆
57	張江林
104	隋俊魁
108	黃省榮
110	黃蕾而
164	劉添勳
187	朱耀明
203	吳昌達
211	廖為銘
212	馮三和
214	洪穎正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名單暨繳費資料

截至113年1月28日止

一、團體會員11個，團體會員代表人11人

編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主委/社長	代表人	111	112	113
C-01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	鄒政珉	林昆輝	111/03/10	112/01/13	113/01/26
C-02	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	薛淑娟	薛淑娟	111/02/10	112/01/13	113/01/06
C-06	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	張祖琰	林楷恩	111/02/20	112/03/12	113/01/27
C-07	桃園市橋藝協會	胡繼賢	胡繼賢		111/12/09	113/01/27
G-0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	吳清亮	林宏時	111/03/14	112/01/13	113/01/12
G-03	山海橋社	鄭得統	鄭得統	111/01/14	112/01/14	113/01/12
G-04	海關橋社	余明陽	楊至銅	111/02/14	111/12/28	112/12/15
G-09	臺南市橋藝協會	陳建閔	陳建閔	111/07/27	112/04/29	113/01/26
S-01	國立臺灣大學橋藝社		余忠杰	112/01/14	112/01/14	113/01/27
S-04	輔仁大學橋藝社		洪乙安	112/03/01	112/03/01	
S-06	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		蕭達湧	111/04/09	112/03/03	113/01/20

*根據章程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需繳清未繳納之會費，方可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會費：個人會員及每一位團體會員代表人新臺幣1,000元，25歲以下學生會員新臺幣200元；入會費新臺幣500元

二、個人會員153人

順號	姓名	111	112	113	順號	姓名	111	112	113
3	王紹宇	111/02/17	113/01/03	113/01/03	84	陳延峰	111/02/10	112/01/13	113/01/06
4	江家帆	111/03/26	112/03/03	113/01/06	86	陳冠瑄	111/02/09	112/02/22	113/01/20
6	何為	111/03/02	112/05/09	113/01/03	87	陳建勳		112/03/01	113/01/27
9	何靜珊	終身會員			88	陳律謀	111/02/24	112/01/27	113/01/25
11	吳明瑄	111/07/18	112/02/28		89	陳星次	111/03/18		
14	吳彥斌	111/03/04	112/03/12	113/01/27	91	陳桂蘭	111/01/14	112/01/14	113/01/27
15	吳昱芳	111/02/09	112/03/04	113/01/27	92	陳國文	111/07/29	112/02/24	
18	吳清亮	111/03/19	112/03/02	113/01/27	93	陳傳誠	111/07/07	112/04/18	
19	吳寶麟	111/03/06	112/02/22	113/01/03	94	陳源宗	113/01/26	112/02/05	113/01/26
20	吳樹榮	111/03/19	112/03/02	113/01/27	95	陳輔弼	111/03/19	112/03/02	113/01/27
21	吳錦森	111/03/26	112/01/14	113/01/27	96	陳燕晟	111/07/14	112/03/01	
24	李舜偉	111/02/14	112/03/12	113/01/27	97	陳薇淑	111/02/14	111/12/28	112/12/16
26	李詩堯	111/02/24			98	陳澄守	111/02/20	112/01/14	113/01/06
28	沈乃正	111/02/20	112/03/03	113/01/27	102	曾文濱	111/04/09	112/02/24	
32	林志忠	111/02/25	112/01/14	113/01/12	106	黃光輝	終身會員		
33	林志謀	111/03/06	112/02/04	113/01/03	112	楊昌彪	109/05/31	109/05/31	109/05/31
34	林勇義	111/02/10	112/01/13	113/01/06	113	楊欣龍	111/03/06	112/01/29	113/01/20
35	林柏倫	111/02/20	112/02/25		114	楊建榮	113/01/27	112/03/12	113/01/27
36	林美麗	111/11/17	112/10/13		115	葉政宏	111/02/20	112/01/14	
37	林家鴻	111/03/26	112/02/23	113/01/27	117	葉澄	111/03/06	112/05/11	113/01/27
39	林蔭宇	111/02/20	112/01/14	113/01/06	118	鄒政珉	111/03/06	112/02/02	113/01/03
42	施瑞佑	111/03/06	112/05/11	113/01/27	120	趙文德	111/03/26		
43	洪乙安	111/02/24	112/03/01		122	劉文齡	110/12/30	112/02/05	113/01/17
45	洪裕昌	111/03/09	112/02/23	113/01/27	123	劉名謙	111/02/09	112/02/22	113/01/20
47	紀柔安	111/02/20	112/02/23	113/01/27	124	劉佩華	111/03/10	112/01/14	113/01/12
49	胡小鳳	111/01/14	112/05/06		125	劉昌瑄	111/03/04		113/01/13
50	范綱維	111/02/20	112/02/22	113/01/26	126	劉淑芳	111/02/24	112/01/27	113/01/25
52	孫世偉	111/11/10	112/03/04	113/01/27	129	蔡文娟	111/02/09	112/02/05	113/01/27
54	袁國鶯	111/03/26	112/01/27	113/01/03	130	蔡宗穎	111/04/09	113/01/28	113/01/28
55	高綸宇	111/01/14	112/01/14	113/01/27	131	蔡明達	111/03/20	112/03/09	
56	張中平	111/09/02	112/04/18		132	蔡博雅	111/02/20	112/02/22	113/01/26
60	張偉明	111/02/20	112/02/28	113/01/28	133	鄭國寶	111/07/08	112/05/11	113/01/27
62	曹偉偉	111/07/29	112/01/13	113/01/03	134	鄭得統	111/02/25	112/02/05	
64	梁騰元	111/03/26	112/01/14	113/01/06	135	鄭博元	111/01/03	112/01/14	113/01/19
65	莊順和	111/03/26	112/03/03	113/01/27	136	黎碩	111/02/10	112/04/30	113/01/27
66	許君薇	111/07/11	112/01/11	113/01/26	137	蕭濂溪	111/03/19	112/01/17	113/01/04
67	許秀卿	111/02/14	112/03/12		138	錢鋒		112/05/09	
68	許明峰	111/02/17			140	薛淑娟	111/02/10	112/01/13	113/01/06
70	許豪祖	111/03/09	112/02/23		141	謝千行	111/04/30	112/01/06	113/01/10
71	許灝明	終身會員			142	鍾琦榮	終身會員		
72	郭又禎	111/02/09	112/10/13		144	顏世紋	111/03/19	112/03/02	113/01/27
73	郭立翔	111/03/09	112/02/25	113/01/26	145	羅五湖	111/02/14	112/01/18	113/01/17
74	郭添裕	112/01/18	112/01/18		147	蘇柏諤		112/02/23	
75	郭傑儀	111/03/19	112/03/02	113/01/27	148	蘇皓沂	111/02/20	112/02/22	
76	陳文科	110/12/30	112/02/05	113/01/17	150	陸怡如	111/03/06	112/01/29	113/01/20
78	陳正傑A	111/09/18	112/03/03		151	王功杰	111/02/20	112/01/14	113/01/10
79	陳永弘	111/02/25	112/04/15		153	林億佐	111/02/25	112/03/01	
80	陳立錚	111/02/20	112/02/25		154	邱惟俊	111/03/09	112/05/11	113/01/27
81	陳光	111/02/14	111/12/28	112/12/16	155	曹真豪	111/02/25	112/05/11	113/01/27
82	陳伯德	111/02/25	112/02/24	113/01/05	158	李榮福	111/07/29	112/02/23	
83	陳宏裕	111/07/07	112/04/18		159	周哲民	111/03/06	112/05/23	

二、個人會員153人

順號	姓名	111	112	113	順號	姓名	111	112	113
162	張肇宇	111/03/20			213	黃孝天	111/08/26	112/05/11	113/01/27
165	林九杏	終身會員			215	趙國玲	111/02/23	113/01/03	113/01/03
166	鄭得臣	111/09/02	112/04/15	113/01/27	216	姚嘉瑜	111/02/25	112/01/14	112/12/15
169	匡寶珊	111/02/14	112/02/15	113/01/10	217	吳錦祥	111/03/06	112/03/12	113/01/17
171	陳君明		112/09/16	113/01/13	218	陳建華	111/03/09	112/02/23	
172	陳榮鎮	111/07/11			219	陳育聖	111/03/18	112/03/03	
173	陳兆麟	111/02/25	112/05/11	113/01/27	220	劉蘭泰	111/04/30	112/01/14	
174	洪振耀	111/02/24	112/03/01	113/01/27	221	張耀澤	111/07/16	112/02/23	113/01/27
175	郭鐘海	111/03/09	112/02/23		222	陳俊諤	111/08/03		
176	邱興邦	112/03/03	112/03/03	113/01/10	223	劉學賢	111/08/19	112/03/12	
182	陳建維	111/02/17	113/01/26	113/01/26	224	許銘祥		112/01/11	113/01/27
183	蕭冠筑	111/04/11	112/01/14	113/01/06	225	徐錦台		112/01/11	113/01/10
190	許仁厚	111/07/29	112/03/03		226	孫君懷		112/01/12	113/01/12
191	林千雅	111/02/10	112/03/01	113/01/26	227	鄭宇彤		112/02/05	113/01/27
192	蕭達湧	111/04/09	112/03/03	113/01/20	228	林志宏		112/03/01	
193	羅勝群		113/01/28		229	夏金龍		112/03/01	
194	黃正銳	111/07/11		113/01/06	230	宋豐旭		112/05/11	113/01/27
195	何家聲	111/03/06	112/05/24	113/01/27	231	李浩銓			113/01/05
197	汪碧瀾	111/11/05	112/01/14		232	林錫祺			113/01/27
199	楊茗清	111/02/20	112/01/14	113/01/27	233	林宏時			113/01/27
200	楊宏宇	111/08/24	112/02/04		234	周更生			113/01/27
201	呂振旦	111/09/02							
202	李坤彪	111/03/20	112/01/14						
204	陳品霖	111/02/09							
205	馮拓榮	111/03/20	112/01/12	113/01/27					
206	林昆輝	111/03/09	112/01/13	113/01/02					
207	曾秉軒	111/07/11	112/03/03						
208	金榮勇	111/02/14	112/03/12	113/01/03					
209	鍾仁謙	111/03/06	112/02/04	113/01/06					
210	胡繼賢		112/03/12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名單

附件三

一、團體會員 11 個、團體會員代表人 11 人

(具選舉、被選舉、罷免權：10 人(團體會員代表 10 人))

編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主委/社長	代表人	是否具選舉權(原因)
C-01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鄒政珉	林昆輝	V
C-02	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薛淑娟	薛淑娟	V
C-06	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張祖琰	林楷恩	V
C-07	桃園市橋藝協會	胡繼賢	洪振耀	V
G-0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吳清亮	林宏時	V
G-03	山海橋社	鄭得統	鄭得統	V
G-04	海關橋社	余明陽	楊至銅	V
G-09	臺南市橋藝協會	陳建閔	陳建閔	V
S-01	國立臺灣大學橋藝社		余忠杰	V
S-04	輔仁大學橋藝社		洪乙安	X(未繳清會費)
S-06	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		蕭達湧	V

二、個人會員 153 人（具選舉、被選舉、罷免權：95 人）

順號	姓名	是否具選舉權(原因)	順號	姓名	是否具選舉權(原因)
3	王紹宇	V	74	郭添裕	X(未繳清會費)
4	江家帆	V	75	郭傑儀	V
6	何為	V	76	陳文科	V
9	何靜珊	V	78	陳正傑 A	X(未繳清會費)
11	吳明瑄	X(未繳清會費)	79	陳永弘	X(未繳清會費)
14	吳彥斌	V	80	陳立錚	X(未繳清會費)
15	吳昱芳	V	81	陳光	V
18	吳清亮	V	82	陳伯德	V
19	吳資麟	V	83	陳宏裕	X(未繳清會費)
20	吳樹榮	V	84	陳延暉	V
21	吳錦森	V	86	陳冠瑄	V
24	李舜偉	V	87	陳建勳	V
26	李詩堯	X(未繳清會費)	88	陳律謀	V
28	沈乃正	V	89	陳星次	X(未繳清會費)
32	林志忠	V	91	陳桂蘭	V
33	林志謀	V	92	陳國文	X(未繳清會費)
34	林勇義	V	93	陳傳誠	X(未繳清會費)
35	林柏倫	X(未繳清會費)	94	陳源宗	V
36	林美麗	X(未繳清會費)	95	陳輔弼	V
37	林家鴻	V	96	陳燕晟	X(未繳清會費)
39	林蔭宇	V	97	陳薇淑	V
42	施瑞佑	V	98	陳澄守	V
43	洪乙安	X(未繳清會費)	102	曾文濱	X(未繳清會費)
45	洪裕昌	V	106	黃光輝	V
47	紀柔安	V	112	楊昌彪	V
49	胡小鳳	X(未繳清會費)	113	楊欣龍	V
50	范綱維	V	114	楊建榮	V
52	孫世偉	V	115	葉政宏	X(未繳清會費)
54	袁國鶯	V	117	葉澄	V
55	高綸宇	V	118	鄒政珉	V
56	張中平	X(未繳清會費)	120	趙文德	X(未繳清會費)
60	張偉明	V	122	劉文齡	V
62	曹偉偉	V	123	劉名謙	V
64	梁騰元	V	124	劉佩華	V
65	莊順和	V	125	劉昌塏	X(未繳清會費)
66	許君薇	V	126	劉淑芳	V
67	許秀卿	X(未繳清會費)	129	蔡文娟	V
68	許明峰	X(未繳清會費)	130	蔡宗穎	V
70	許豪祖	X(未繳清會費)	131	蔡明達	X(未繳清會費)
71	許灝明	V	132	蔡博雅	V
72	郭又禎	X(未繳清會費)	133	鄭國寶	V
73	郭立翔	V	134	鄭得統	X(未繳清會費)

135	鄭博元	V	201	呂振旦	X(未繳清會費)
136	黎碩	V	202	李坤彪	X(未繳清會費)
137	蕭濂溪	V	204	陳品霖	X(未繳清會費)
138	錢鋒	X(未繳清會費)	205	馮拓榮	V
140	薛淑娟	V	206	林昆輝	V
141	謝千行	V	207	曾稟軒	X(未繳清會費)
142	鍾琦榮	V	208	金榮勇	V
144	顏世紋	V	209	鍾仁謙	V
145	羅五湖	V	210	胡繼賢	X(未繳清會費)
147	蘇柏諺	X(未繳清會費)	213	黃孝天	V
148	蘇皓沂	X(未繳清會費)	215	趙國玲	V
150	陸怡如	V	216	姚嘉瑜	V
151	王功杰	V	217	吳錦祥	V
153	林億佐	X(未繳清會費)	218	陳建華	X(未繳清會費)
154	邱惟俊	V	219	陳育聖	X(未繳清會費)
155	曹真豪	V	220	劉蘭秦	X(未繳清會費)
158	李榮福	X(未繳清會費)	221	張耀澤	V
159	周哲民	X(未繳清會費)	222	陳俊諺	X(未繳清會費)
162	張擎宇	X(未繳清會費)	223	劉學賢	X(未繳清會費)
165	林丸杏	V	224	許銘祥	V
166	鄭得臣	V	225	徐錦台	V
169	匡寶珊	V	226	孫君懷	V
171	陳君明	X(未繳清會費)	227	鄭宇彤	V
172	陳榮鎮	X(未繳清會費)	228	林志宏	X(未繳清會費)
173	陳兆麟	V	229	夏金龍	X(未繳清會費)
174	洪振耀	V	230	宋豐旭	X(入會未滿一年)
175	郭鐘海	X(未繳清會費)	231	李浩銓	X(入會未滿一年)
176	邱興邦	V	232	林錫祺	X(入會未滿一年)
182	陳建維	V	233	林宏時	X(入會未滿一年)
183	蕭冠筑	V	234	周更生	X(入會未滿一年)
190	許仁厚	X(未繳清會費)			
191	林千雅	V			
192	蕭達湧	V			
193	羅勝群	X(未繳清會費)			
194	黃正銳	X(未繳清會費)			
195	何家聲	V			
197	汪碧瀾	X(未繳清會費)			
199	楊茗清	V			
200	楊宏宇	X(未繳清會費)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

選舉實施原則

112.12.20

一、選舉類別：

- (一) 理事長。
- (二)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三) 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

- (一)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協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 (二) 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 (三) 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 (四) 本協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個人會員理事，具個人會員身分參選監事者收取選舉保證金，其額度與退費基準由理事會通過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及公告。
各類保證金額度如下：
理事長：新台幣 5 萬元整。
個人會員理事：新台幣 5 仟元整。
個人會員監事：新台幣 5 仟元整。
- (五)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協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3 年 2 月 14 日(三)】起 10 日內【113 年 2 月 20 日(二)下午 6 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協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3 年 2 月 20 日(二)】隔日起 7 日內【113 年 2 月 21 日(三)】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113 年 2 月 22 日(四)】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協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體育署網站公告。

五、選舉人名冊審定：

- (一) 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
- (二) 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由本協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教育部備查；更換時亦同(運管辦法第 46 條)。

六、選舉方式：

- (一) 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會議應有全體會員(指經本協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過半數出席。
- (二) 由本協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主持投開票作業。
- (三)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113 年 3 月 2 日(六)】辦理選舉。
- (四) 本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如依本會組織章程得採通訊投票方式者，由本協會理事會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並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本會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 1 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 (五) 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
 - 1. 理事長：
 - (1)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2)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 2. 理事及監事：
 - (1)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2) 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 (3) 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

七、計票方式：

（一）理事長：

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 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二）理事：

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
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1)。
4. 各類理事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三）監事：

1.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註 2)。
2.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 （一）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
- （二）本協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四）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五）採現場投票者，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得以書面委託本協會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 （六）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

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

(七) 保證金退費基準如下：(於選舉後 7 個工作天內退還)

理事長：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5% 以上。

個人會員理事/監事：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 以上。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註 1：

依據章程規定，本會置理事 17 人，運動選手理事 4-6 人、個人會員理事 3-8 人、團體會員理事 3-8 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確認雙方席次。其選舉結果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17 人	4 人	5 人	8 人
		6 人	7 人
		7 人	6 人
		8 人	5 人
	5 人	4 人	8 人
		5 人	7 人
		6 人	6 人
		7 人	5 人
		8 人	4 人
	6 人	3 人	8 人
		4 人	7 人
		5 人	6 人
		6 人	5 人
		7 人	4 人
		8 人	3 人

如登記參選人數不足，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規定，
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

註 2：依據章程規定，本會置監事 5 人，不限定各類別當選人數。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橋藝正點制度 2023 年版

第二十一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與正點委員會 編

前言

民國五十年一月，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制頒正點辦法至今，已實行了超過六十個年頭。期間歷經了三次修訂，分別在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十一年五月及九十一年三月。一套能夠存在六十年的制度，相信不論是在架構或規則的制定上，都已達到一定程度的完備。

不過，隨著時代的變遷，在不同的時空環境背景下，現行正點制度的內容及規範可能因此變得不合時宜，導致無法發揮其真正的功能性，進而使其喪失了存在的意義。

距離上次修訂已經過了二十年，本次除了重新審視現行正點制度的內容及規定外，修訂的方向將朝著能夠充分發揮功能性及有效提升使用性的目標前進。像是將近年來廣泛使用於基層推廣的迷你橋牌納入等之類能夠成為橋藝推廣助力任何可能的面向。藉由此次的修訂，希望能夠讓正點制度達到確實運作並再次受到重視，逐步地推動使從事橋藝運動的相關人員對其產生信任，從而吸引更多人口參與橋藝運動，最終達到名符其實的全民運動。

目錄

前言	17
目錄	18
一、 名詞定義	19
二、 制度介紹	20
(一) 賽事架構	20
(二) 正點種類	21
(三) 正點計算	21
(四) 正點核頒對象	22
(五) 正點統計及排名	22
(六) 正點頭銜	24
(七) 正點申請	25
三、 舊制轉換	27
四、 附件	28
(一) 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	28
(二) 附件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紀錄提送檢查表	28
(三) 附件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	28

一、名詞定義

- (一) 級別：橋藝運動的賽事層級，共五級，超級加上一至四級。
- (二) 舊制：新制之前的正點制度。
- (三) 系列賽：非單一賽事，由例行賽及年終賽所組成。
- (四) 新制：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制度 2023 年版。
- (五) 型態：橋藝運動的競賽舉辦型態，共兩種，實體及網路。
- (六) 形式：橋藝運動的競賽參與形式，共三種，隊制賽，雙人賽及個人賽。
- (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八)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與正點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九) 種類：橋藝運動的競賽形式，共兩種，合約橋牌及迷你橋牌。
- (十) 組別：橋藝運動的參與群體，共兩組，社會組及學生組。
- (十一) 參賽單位：依形式而定，如形式為隊制賽，參賽單位即為隊伍。

二、 制度介紹

(一) 賽事架構

新制的賽事架構由級別，種類及組別所構築，如表一所示。

表一、賽事架構

種類		合約橋牌		迷你橋牌	
別 級別	組	社會組	學生組	社會組	學生組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超級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國家代表隊選拔，系列賽之年終賽。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一級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二級	主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體育局)、各縣市體育總會、各縣市橋藝協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地區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三級	主辦單位	個人、企業、學校及非屬二級以上規範的單位。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地區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四級	主辦單位	非一級以上所規範			
	賽事性質	不具公開報名之性質。			
	備註	不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系列賽的設置目的為加強正點與賽事間的連結，提升橋藝運動員參與的動力，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1. 系列賽係由例行賽及年終賽所組成，年終賽須以例行賽總成績及排名作為是否具備參賽資格的依據。以四大權分賽及中華盃公開組選拔賽為例，前者為例行賽，後者為年終賽。
2. 例行賽的舉辦期間為全年度，級別涵蓋一至三級且數量最低至少 4 場。年終賽舉辦期間為第四季度，級別為超級。
3. 系列賽的裁判須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內的裁判證。
4. 納入系列賽的途徑有兩種，一為本委員會主動邀請，二為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且須經本委員會評估核可後，最快於次年納入系列賽。
5. 如任一參賽單位同時取得兩個以上年終賽的參賽資格，如遇賽程衝突的賽事，僅能選擇其一參賽。空出的名額，將依系列賽排名依序遞補。

(二) 正點種類

新制的正點種類僅有一種，並以「正點」稱之，適用全級別，種類及組別的賽事。

(三) 正點計算

新制將不採用固定的正點表，而是透過下列公式計算而得：

$$\text{每參賽單位核頒正點數} = \frac{\text{基礎正點數} \times \text{總權重}}{\text{名次}}$$

每參賽單位核頒正點數：每參賽單位實際可被核頒的正點數。

基礎正點數：該場賽事的第一名可被核頒的正點數。

總權重：賽事相關因子之權重相乘，請詳參表二。

表二、賽事相關因子及其權重

因子	細項	權重
級別	超級	1.500
	一級	1.250
	二級	1.100
	三級	1.000
	四級	0.500
種類	合約橋牌	1.000
	迷你橋牌	1.000

組別	社會組	1.000
	學生組	1.000
形式	隊制賽	1.000
	雙人賽	0.500
	個人賽	0.250
形態	實體	1.000
	網路(註 1)	0.500
頻率 (註 2)	年	1.250
	季	1.100
	月	1.000
	週	0.250
	天	≤0.250
桌數	8 桌以下為 1.000，每多 4 桌增加 0.050， 不足 4 桌按比例。	1.000
裁判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內的 裁判證	1.000
	不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內的 裁判證	0.500

註 1：如能確實達成特定要求，包含但不限於防範作弊等相關配套措施，得提高權重。

註 2：預設為常態性且固定頻率舉辦，頻率越高權重越低。如為一次性的活動，權重最高比照至週。如為非固定頻率，將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四) 正點核頒對象

正點核頒的對象包含參與該場賽事的全部參賽單位及運動員，但不包含登錄於該場賽事的參賽名單內，但無上場紀錄者。

此外，於賽事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該參賽單位於該場賽事的正點將不予核頒，並對該參賽單位全體及與該情事有關之運動員處以取消最近一次得以晉升的機會作為處罰。

1. 如未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並獲其核准，參賽單位擅自進行增加，移除或替換運動員者。反之則不在此限，並以主辦單位提供的最終名單進行正點核頒。
2. 如參賽單位中，有一或多名運動員冒名頂替出賽者
3. 如參賽單位中，有未登錄於參賽名單之運動員出賽者。

(五) 正點統計及排名

1. 新制將採取年度(全賽事)統計，年度(系列賽)統計及終身統計三種模式，如表三所示。
2. 統計對象有關的限制，如表四所示。
3. 正點排名，如表五所示。

表三、正點統計模式

模式	期間	對象
年度(全賽事)	今年十月一日至 次年九月三十日(註3)	隊伍，雙人及個人
年度(系列賽)	當年十月一日至 隔年九月三十日(註3)	隊伍及雙人
終身	(註3)	個人

表四、正點統計的對象及限制

對象	限制
隊伍	必須具4名相同的隊員，方被視為同一隊伍。
雙人	必須是相同的2人，方被視為同一橋對。
個人	必須是本人，方可被認定為同一人。

表五、正點排名(註4)

統計模式 \ 組別	社會組	學生組
年度(全賽事)	隊伍，雙人及個人	
年度(系列賽)	隊伍及雙人	
終身(全賽事)	個人	

註3：自新制正式公告實施年份起算，不回溯。

註4：為了產生依年齡特定族群的排名，須提供運動員的生日資訊，否則將自動歸類自社會組。

(六) 正點頭銜

頭銜		達成條件	週期	備註
段	十	由 WBF 主辦之 Bermuda Bowl， Venice Cup，d’Orsi Seniors Trophy， Wuhan Cup 或其他同等以上的賽事 正賽前兩名，詳參備註 7。	每 年 一	合約橋牌 中級以上
	九	由 APBF 主辦之 Asia Cup Bridge Championships， Asia Pacific Bridge Federation Championships，Asia Game Bridge Competition 或其他同等以上的 的賽事正賽前兩名，詳參備註 6。		
	八	由本會主辦之中華盃各組選拔賽冠軍。 詳參備註 5。		
	七	自所屬級別中， 取前 10%升一個段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級	一	自所屬級別中，取出前 25%。 其中，前 10%升二個級別， 其餘，升一個級別。	每 年 半	合約橋牌 入 門～初 級
	二			
	三			
	四			
	五			
	六	自所屬級別中，取出前 25%。 其中，前 10%升二個級別， 其餘，升一個級別。 迷你橋牌最高至六級	每 年 半	迷你橋牌
	七			
	八			
	九			
	十			

關於正點頭銜相關限制，說明如下：

- 如為透過取得正點的方式進行頭銜晉升，迷你橋牌自十級起，最高至六級；合約橋牌自五級起，最高至七段。詳細說明如下：
 - 若該運動員介於十級到六級之間，只要參加合約橋牌賽事並取得正點，登錄後可直升至五級。凡具備五級以上的資格，將不再進行迷你橋牌的正點統計及排名。

- (2) 若該運動員已取得六級資格，若僅繼續參加迷你橋牌的賽事，仍可繼續進行迷你橋牌的正點統計及排名，但頭銜無法向上晉升。
 - (3) 八段至十段知頭銜取得相關規定，請參照下述第 5 至 9 點。
 - (4) 採取頭銜保留的模式，意即若一或多年未取得任何正點，頭銜依然能夠維持。
- 2. 如取得本會主辦之該年度青少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取得 U31, U26 Open, U26 Women, U21 Open 及 U16 Open 冠軍(正選資格)者，於結算週期得直升一個段位，最高至七段，如為級者則可直升至一段。
 - 3. 承 1，如取得 APBF 主辦之 APBF Youth Championships 或其他同等以上的賽事正賽前兩名。於該年度的結算週期得直升兩個段位，最高至七段；如當下為任一級別者可直升至二段。
 - 4. 承 1，如取得 WBF 舉辦之 World Youth Bridge Championships 或其他同等以上的賽事正賽前兩名。於該年度的結算週期得直升三個段位，最高至七段；如當下為任一級別者可直升至三段。
 - 5. 如取得本會主辦之該年度中華盃各組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或其他同等以上的賽事冠軍(正選資格)者，於結算週期得直升至八段。
 - 6. 如取得 APBF 主辦之 Asia Cup Bridge Championships，Asia Pacific Bridge Federation Championships，Asia Game Bridge Competition 或其他同等以上的賽事正賽前兩名，於該年度的結算週期得直升至九段。
 - 7. 如取得 WBF 舉辦之 Bermuda Bowl, Venice Cup, d'Orsi Seniors Trophy, Wuhan Cup 或其他同等以上之賽事正賽前兩名。於結算週期可直升至十段。
 - 8. 如係經本會之選訓委員會經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核可遞補之運動員或隊伍，比照上述第 3, 4, 6, 7 點規定辦理。
 - 9. 上述第 3, 4, 6, 7 點，如係經本會報名參賽之隊伍，比照規定辦理。
 - 10. 同等以上的賽事認定，由本委員會與本會之選訓委員會共同決議之。

(七)正點申請

主辦單位欲將所舉辦的賽事申請正點核頒，請詳閱並遵守下方的規定：

- 1. 賽事尚未舉辦
 - (1) 請於賽事舉辦前三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
 - (2) 請填寫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並連同比賽辦法透過電子郵件夾帶附件的形式寄送至本會信箱 ctcba886@gmail.com。
 - (3) 於審查期間，本委員會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向申請人了解賽事細節，並於審查結束通知結果。
 - (4) 如在寄出信件後超過兩週未收到任何回覆信件，請來電本會詢問，電話 02-27724583。
- 2. 賽事舉辦結束

- (1) 請於賽事舉辦結束後兩週內向本會提交賽事結果。
- (2) 請填寫附件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紀錄提送檢查表，及附件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並連同計分程式檔案，透過電子郵件夾帶附件的形式寄送至本會信箱 ctcba886@gmail.com。
- (3) 於處理期間，本委員會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向申請人了解賽事細節，並於處理結束後進行通知。
- (4) 如在寄出信件後超過兩週未收到任何回覆信件，請來電本會詢問，電話 02-27724583。

三、 舊制轉換

請參照二、(六)頭銜，舊制轉換將採取下述的配套措施。

首先，如符合八段至十段之資格限制者，經本委員會查證屬實，即可直接取得該段別資格。

其次，如曾取得該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U31, U26 Open, U26 Women, U21 Open 及 U16 Open 冠軍(正選資格)者，可直接取得三段，如符合(六)正點頭銜中備註 2 或 3 之規定，得比照辦理。

最後，不具上述資格者，一律依現有紅藍點所登載的統計資料為準，紀錄中曾取得紅點者，將按比例從三段起最高至七段。其餘，將依藍點數量，按比例自五級起最高至三段。

四、 附件

- (一) 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
- (二) 附件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紀錄提送檢查表
- (三) 附件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

2023 年版

比賽名稱			
比賽形態(可多選)	☐ 實體	☐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 合約	☐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 隊制	☐ 雙人	☐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 社會	☐ 學生	
舉辦頻率	☐ 每__年	☐ 每__月	☐ 每__週 ☐ 每週__日：星期__
比賽裁判	☐ 本會指派：_____		
	☐ 名單：_____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			
主辦人		Line ID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人	☐ 同上	Line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範例一)

2023 年版

比賽名稱	111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比賽形態(可多選)	☒ 實體	☐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 合約	☒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 隊制	☐ 雙人	☐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 社會	☒ 學生	
舉辦頻率	☒ 每_1_年 ☐ 每___月 ☐ 每___週 ☐ 每週___日：星期____		
比賽裁判	☒ 本會指派 ☐ 名單：_____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協辦單位	南投縣橋藝委員會		
贊助單位	無		
主辦人		Line ID	
連絡電話	09XX-XXX-XXX	電子郵件	
申請人	☒ 同上	Line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日期：112 年 02 月 10 日至 02 月 11 日，共計 2 天 地點：南投縣教師會館(南投縣魚池鄉中興路 136 號) 合約橋牌隊制賽：教育人員，高中甲/公開，國中甲/公開，國小甲/公開 迷你橋牌隊制賽：教育人員，高中甲/公開，國中甲/公開，國小甲/公開/女子/入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範例二)

2023 年版

比賽名稱	第二十四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		
比賽形態(可多選)	☒ 實體	☐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 合約	☐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 隊制	☒ 雙人	☐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 社會	☐ 學生	
舉辦頻率	☒ 每_1_年	☐ 每__月	☐ 每__週 ☐ 每週__日：星期__
比賽裁判	☒ 本會指派：_____ ☐ 名單：_____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中心		
贊助單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人		Line ID	
連絡電話	09XX-XXX-XXX	電子郵件	
申請人	☒ 同上	Line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橋士組日期：111 年 03 月 25 日至 03 月 27 日，共計 3 天 公開組日期：111 年 03 月 26 日至 03 月 27 日，共計 2 天 雙人賽日期：111 年 03 月 19 日，共計 1 天 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記錄提送檢查表

2023 年版

項次	項目名稱	數量	繳交(是/否)
1	計分程式檔案(如有多個檔案，請於檔名上明確標示賽事名稱及組別，並於數量欄位確實填寫)		
2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	1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頭兩碼+尾 4 碼)
王小明	男	80 年 01 月 01 日	A16789

[illegible]